

教育科学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（辅修学士学位）

人才培养方案（适用于 23 级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面向学校教育领域，培养从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、学生心理辅导、学校心理咨询和心理测评等工作，具有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、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、创业精神与能力，具有科学精神、人文素养和社会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基础，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（一）知识要求

1. 系统的掌握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。
2. 了解心理学的发展历史、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。
3. 掌握心理学研究和实验的基本方法、手段和技能。
4. 掌握必要的信息技术、能够快速获取、加工和应用相关领域的最新信息。
5. 具有在基础教育从事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。

（二）能力要求

1. 具备较强的知识获取能力。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，通过课堂、文献、网络、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；善于学习和吸引他人知识，并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；具备一定的信

息收集与处理能力；

2. 具备良好的知识应用能力。能够运用本专业发现、分析和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心理问题的能力；具有扎实的心理岗位工作能力；

3. 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。具有良好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、人际沟通与协调能力；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探索性思维能力，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。

（三）素质要求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。

2.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和真诚求实的品行；

3.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、认真缜密态度和创新精神。

系统掌握心理类专业基础知识，具备发现组织管理问题的敏锐性和判断力，掌握创新创业技能，系统分析、解决组织的管理问题。

4.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、团队合作精神和责任感。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，具备稳定、向上、坚强、恒久的情感力、意志力和人格魅力。

三、主干学科

基础心理学、心理统计学、实验心理学

四、核心课程

心理学史、教育心理学、人格心理学、咨询心理学、发展心理学、社会心理学、心理测量学、教育基础理论、心理学研究方法

五、专业教学计划表

课程性质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标准总学时	总学时分配		开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					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		
专业教育	专业学科基础课	032302	普通心理学 I	2	32	24	8 (课内)	1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	032303	普通心理学 II	3	48	36	12 (课内)	2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	032304	心理统计学	3	48	32	16 (课内)	2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	032305	实验心理学	3	48	32	16 (课内)	4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	032306	教育基础理论	3	48	32	16 (课内)	1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专业核心课	032307	教育心理学	3	48	32	16 (课内)	4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	032308	人格心理学	3	48	40	8 (课内)	3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	032309	咨询心理学	4	64	48	16 (课内)	3	考试	
		032310	发展心理学	3	48	32	16 (课内)	2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	032311	社会心理学	3	48	40	8 (课内)	3	考试	辅修课程、辅修专业
		032312	心理测量学	3	48	32	16 (课内)	3	考试	
		032314	心理学史	3	48	48		5	考试	
	专业选修课	032313	心理学研究方法	3	48	32	16 (课内)	5	考察	辅修选修 9 学分 (辅修专业需修满 7 学分, 辅修学位需选修满 9 学分)
		032318	认知心理学	3	48	48		3	考查	
		032319	变态心理学	3	48	48		4	考查	
032320		家庭教育心理学	3	48	32	32 (单列)	5	考查		
032323		个体心理咨询技术	2	32	16	32 (单列)	4	考查		

						列)			
	032324	团体心理辅导技术	3	48	16	48(课 内 16+ 单列 32)	5	考查	
	032327	学校管理心理学	2	32	16	32(单 列)	6	考查	
	032332	人力资源管理与人 才测评	3	48	32	32(单 列)	5	考查	
	小计		45						
实践教学		毕业设计(论文)	8						辅修学位
总计			53						

注：1. 标准总学时=学分×16=理论学时+实践学时/2；

2. 本专业标准总学时为 848 学时；

3. 若课程为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要求修读的课程，在“备注”一栏中说明。

六、学分与学位授予

学生在校期间，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，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，修满 53 学分，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，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理学学士学位（辅修）。